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季庭

電話：04-2228-9111#29504

電子信箱：a178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勤字第1100223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20000A_1100223245_ATTACH1.pdf、
387020000A_11002232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國防部組織法」第2條、第6條及第8條條文、「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」第2條條文及同日制定公布之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11年1月1日施行，並於110年8月3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02000855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31日院授人組字第110200085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



學生事務室 收文:110/09/06



041100068767 有附件